1.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

蓝田县城区病媒生物消杀(项目编号：SXCC–[2025]–DL048)，由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蓝田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固定总价，人民币 元整。

（二）合同价格指按照磋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后价格，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及材料使用费用、人员费用、药品费用、监测费用、管理费用、服务费用、保险、交通费、办公费、培训费、不可预见费用、风险费用和合理的商业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二）付款方式：依据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三）结算账户：

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仅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如需更改账户或现金支付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乙方公司授权的证明。

**三、维保服务地点**

（一）服务地点：蓝田县城区及部分镇街。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个月。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

2、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3、提供消杀要求及规定；

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5、其他甲方责任或义务： 磋商文件要求及双方约定 。

（二）乙方责任

1、为甲方提交相关资质人员资料备案；

2、按时完成本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消杀内容等；

3、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的消杀及邀请专家培训的工作、档案整理，消杀药品等；

4、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管理及监督；

5、乙方按规定提交给甲方所需要的信息；

6、乙方不得违反有关法规要求和弄虚作假；

7、其他乙方责任或义务： 磋商文件要求及双方约定 。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据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六**、**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所需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服务程序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四）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其它事项**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四）若未能在服务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